

台林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防止個人利益介入而產生利益衝突。
2.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防止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因本身因素而獲致不當利益。
3.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4. 如有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此外應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公司資產，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公司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如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懲戒標準如下：

1. 經理人造成公司直接損失或潛在損失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董事長得逕行予以免職，再送董事會追認。
2.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致公司受損害時，依公司法 193 條、194 條、199 條、200 條、214 條、218 條、219 條、224 條、226 條及 227 條辦理。

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公司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人員豁免之需要，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